

# 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

关 于

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定向发行

之

补充法律意见书



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A座3802室 邮编：710075

Room 3802, A Tower, Lv' di Center, Zhang ba two Street Gaoxin District, Xi' an, Shaanxi 710075, China

电话/Tel: (+86) (29) 87651656 传真/Fax: (+86) (29) 87651810

网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2020年09月

## 目 录

释 义 .....	2
引言 .....	4
正 文 .....	5
一、 《反馈意见》：1、申请材料显示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拟安排不超过 6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。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借款是否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履行了审批程序。请主办券商、律师补充发表意见。 .....	5
答复： .....	5
签署页 .....	8

## 释 义

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，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：

西部宝德、公司、 发行人	指	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发行	指	根据西部宝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
中国证监会	指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	指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全国股份转让系统	指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本所	指	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
《公司章程》	指	《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《公司法》	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《证券法》	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《合同法》	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《公共公司办法》	指	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
《业务规则》	指	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
《管理办法》	指	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
《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细则》	指	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》
《发行规则》	指	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

《发行指南》	指	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
《业务指南》	指	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
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	指	《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
《股票认购协议》	指	《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》
股权登记日	指	西部宝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20 年 7 月 20 日）
元，万元	指	人民币元，人民币万元

**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**  
**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股票定向发行**  
**之**  
**补充法律意见书**

**引言**

**致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接受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。

根据《关于西部宝德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的相关要求，对《反馈意见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，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的目的而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，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在《法律意见书》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、声明、假设、限定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如无特别说明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《法律意见书》中的用语的含义相同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《法律意见书》不可分

割的组成部分。

基于上述事实 and 声明，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：

## 正 文

一、《反馈意见》：1、申请材料显示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拟安排不超过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。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借款是否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履行了审批程序。请主办券商、律师补充发表意见。

答复：

经查阅了西部宝德的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资料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资料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资料以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、及相关借款协议，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（一）6000万元银行贷款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根据公司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拟安排不超过6,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，该6,000万元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及其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：

序号	债权人	借款总额(万元)	借款期限	内部审议程序	审议程序说明
1	光大银行	1,000.00	2019年9月26日—2020年9月25日	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	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

		1,000.00	2019年11月6日—2020年11月5日	过	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贷款的议 案》，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申请2,000万元贷款。该笔贷款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已经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。
2	民生银行	1,000.00	2020年6月24日—2021年6月24日	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	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二届六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2020年度拟向12家境内银行申请各类授信总额44,950万元，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不超过15,000万元，其中包含本笔拟偿还的向民生银行申请1,000万元银行贷款。  因该议案贷款授信总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，因此该议案已提交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3	恒丰银行	1,000.00	2020年6月11日—2021年6月10日	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	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二届六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2020年度拟向12家境内银行申请各类授信总额44,950万元，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不超过15,000万元，其中包含本笔拟偿还的向恒丰银行申请1,000万元银行贷款。  因该议案贷款授信总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，因此该议案已提交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4	交通银行	2,000.00	2019年11月14日—2020年11月13日	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	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二届三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2019年度拟向7家境内银行申请贷款授信

					<p>总额 19,450 万元,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不超过 13,000 万元,其中包含本笔拟偿还的向交通银行申请 2,000 万元银行贷款授信。</p> <p>因该议案贷款授信总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,因此该议案已提交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
合计		6,000.00			

### (二) 申请人《公司章程》对银行贷款审议程序的规定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条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三千万元以下一千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。

### (三) 6000万元银行贷款已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

本次募集资金拟计划归还的6000万元银行贷款,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审批程序规定。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拟安排不超过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,上述贷款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履行了审批程序。

签署页

(本页无正文,为国浩律师(西安)事务所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)

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8日出具,正本一式贰份,无副本。



负责人: 刘风云

经办律师: 陈思怡

刘风云

陈思怡

刘瑞泉

刘瑞泉